

**表 9-1： 地方政府所屬高層公務人員 98 年 7 月迄 98 年 9 月貪瀆起訴案件分析(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後)**

各地方政府	起訴累計人次	各地方政府百分比	總起訴人次百分比
臺灣省	0 人次	0.00%	0.00%
臺北市	0 人次	0.00%	0.00%
高雄市	0 人次	0.00%	0.00%
臺北縣	2 人次	14.29%	8.00%
<b>桃園縣</b>	<b>3 人次</b>	<b>21.43%</b>	<b>12.00%</b>
新竹市	0 人次	0.00%	0.00%
新竹縣	0 人次	0.00%	0.00%
苗栗縣	0 人次	0.00%	0.00%
臺中市	0 人次	0.00%	0.00%
臺中縣	1 人次	7.14%	4.00%
彰化縣	0 人次	0.00%	0.00%
南投縣	1 人次	7.14%	4.00%
雲林縣	0 人次	0.00%	0.00%
嘉義市	0 人次	0.00%	0.00%
嘉義縣	0 人次	0.00%	0.00%
臺南市	0 人次	0.00%	0.00%
<b>臺南縣</b>	<b>3 人次</b>	<b>21.43%</b>	<b>12.00%</b>
高雄縣	0 人次	0.00%	0.00%
屏東縣	0 人次	0.00%	0.00%
臺東縣	0 人次	0.00%	0.00%
花蓮縣	0 人次	0.00%	0.00%
宜蘭縣	1 人次	7.14%	4.00%
基隆市	0 人次	0.00%	0.00%
澎湖縣	0 人次	0.00%	0.00%
福建省	0 人次	0.00%	0.00%
<b>金門縣</b>	<b>3 人次</b>	<b>21.43%</b>	<b>12.00%</b>
連江縣	0 人次	0.00%	0.00%
合計	14 人次	100.00%	56.00%

本資料包括(1)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

(2)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高層公務人員。